

2021 年江苏瑞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有毒 有害物质年度排放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 第一款“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要求，我公司认真识别所排放物质中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特对 2021 年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报告如下：

一、 废水排放情况

我公司 2021 年产生生产污水和废水共计 15.4531 万吨，均送至东港污水处理厂处置，废水中污染物排放总量和浓度均符合相关要求。废水中污染物种类主要是氨氮、化学需氧量、总磷、总氮，均不是有毒有害物质。

二、 废气排放情况

我公司重点污染源均安装有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CEMS），监测系统全年运行，并联网上传国家在线监控平台，监测数据实时公开。依据该系统监测数据，结合公司实际运行情况，2021 年全年排放大气污染物氮氧化物 0.248 吨，有组织 VOCs 排放 1.003 吨。以上物质均达标排放，未超排污许可总量。

三、 危险废物排放情况

我公司设有一座危险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

输、处置等均符合国家技术规范。2021 年委托有资质单位转移处置各类危险废物共计 890.33 吨，其中 HW11 精蒸馏残液 759.71 吨，HW49 废包装物 45.25 吨，HW49 废活性炭 23.1 吨，HW06 污泥 28.7 吨，HW08 废机油 7.9 吨，HW49 废包装桶 240 只，有毒有害物质均妥善处置，未造成土壤污染。

综上，我公司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全面受控，未造成相关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特此报告！



江苏瑞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10 日